

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-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，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。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獨立董事時，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且候選人應為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所規定資格條件之人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，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。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，如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，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，應將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事務。
-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，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，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，選票之「被選舉人」欄，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全銜名稱、統一編號及其代表人。
-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。
- 1、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。
 - 2、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。
 - 3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 - 4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、戶號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權數之任何一項，有塗改者。
 - 5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或名稱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或名稱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符者。
 - 6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（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）以資識別者。
 - 7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各該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之選舉票。
 - 8、除填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（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）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圖文者。

- 9、所填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選票之應選名額者。
- 10、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總權數者。
- 11、第九條之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完整之選舉票。
- 12、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。
- 13、破損、汙損等無法辨識之選舉票。
- 14、其他違反法令規章規定之情事者。

- 第十一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，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。
-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計票，計票結果由主席宣佈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-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。
-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。
-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。
-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。